

2023 年经开区西区、商务区、中关村、微电子桥梁定期及经常性检测项目招标
公告

(招标编号: TDJSZX-2023-12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滨海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经开区西区、商务区、中关村、微电子桥梁定期及经常性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10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泰达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3 年经开区西区、商务区、中关村、微电子桥梁定期及经常性检测项目 (一标段): 为进一步保障西区、商务区、中关村、微电子桥梁运行安全, 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开展桥梁定期检测, 检测内容主要包括, 对西区所有桥梁开展定期检测, 检测内容、检测范围、巡检周期按照规范执行, 总投资 90 万元。2023 年经开区西区、商务区、中关村、微电子桥梁定期及经常性检测项目 (二标段), 为进一步保障西区、中关村、商务区、微电子桥梁运行安全, 通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继续开展桥梁经常性检测, 检测内容主要包括, 对检测范围内所有桥梁开展经常性检测, 检测内容、检测范围、巡检周期按照规范执行, 检测单位通过检测及时掌握桥梁的动态信息, 定期出具桥梁检测报告, 提出相应的维修加固建议方案, 为下一步桥梁维修加固提供决策依据, 总投资 12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 年经开区西区、商务区、中关村、微电子桥梁定期及经常性检测项目 (一标段); (002)2023 年经开区西区、商务区、中关村、微电子桥梁定期及经常性检测项目 (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 年经开区西区、商务区、中关村、微电子桥梁定期及经常性检测项目 (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所属机关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桥隧专项检测资质, 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有由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取消投标资格。
- 5、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6、若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提供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提取相关证明材料；
- 8、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0022023 年经开区西区、商务区、中关村、微电子桥梁定期及经常性检测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所属机关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桥隧专项检测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有由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 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取消投标资格。
- 5、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6、若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提供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股权关系证明文件或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提取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内递交下述要求的所有资料，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泽路 21 号、23 号综合楼一楼获取招标文件。1) 若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文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2) 若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近须提供近三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招标文件费 800 元，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标书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泰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泽路 21 号、2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泰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泽路 21 号、23 号）

七、其他

- 1、补充说明：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以公告为准，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
- 2、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市泰达公证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泰达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一街 32 号

联 系 人：梁修宇

电 话：022-2520830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泰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泽路 21 号、23 号

联 系 人： 孔祥飞

电 话： 022-25275756

电子邮件： tedajs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孔祥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